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5强清9号

申请人：太仓金龙盖斯气体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7月15日，本院根据上海振信盖斯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太仓金龙盖斯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盖斯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为金龙盖斯公司清算组。2024年12月17日，金龙盖斯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清算组未接管到金龙盖斯公司的财产、账册、重要文件，无法继续开展清算工作，请求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经审查，根据金龙盖斯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清算组联系到股东上海振信盖斯实业有限公司，但该股东称未接管到金龙盖斯任何材料或资产，另一股东江苏金龙集团公司已于2002年被吊销，故清算组未接管到金龙盖斯公司的财务账册、公章证照等资料。清算组持法院调查令前往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未查询到金龙盖斯公司名下有车辆、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存货等财产信息。经查询金龙盖斯开户银行，亦未发现货币资金。在债权申报期间，未有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经调查后，亦未发现金龙盖斯公司存在结欠职工债权、社保费用、税款的情况。清算过程中已发生的清算费用为914.8元。清算组认为，金龙盖斯公司无法清算，请求终结金龙盖斯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开展了相关清算工作，其提交的清算报告未发现违法之处，应予以确认。清算组经开展清算工作，未接管到金龙盖斯公司的财产、账册及重要文件，无法有效开展清算工作，其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金龙盖斯公司的股东及债权人可在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行使有关权利。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太仓金龙盖斯气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

二、终结太仓金龙盖斯气体有限公司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兴瑞
审 判 员 杨利刚
审 判 员 王 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太仓市人民法院
书 记 员 韩天赐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